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  
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003、3004 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释义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指	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保安全
证券代码	83123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 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培训、安全软件设计及产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470,0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003、3004 号
联系方式	0755-26698670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71,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13,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2,619,856.88	28,232,668.52	32,205,392.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9,877,768.60	15,710,910.21	13,617,029.37
预付账款（元）	393,915.74	342,976.26	2,312,167.05
存货（元）	1,599,930.69	1,086,434.80	5,648,942.23
负债总计（元）	7,909,397.76	8,247,193.93	14,752,903.1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7,470.52	463,704.40	386,10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624,195.90	19,359,007.64	16,933,38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25	1.09
资产负债率	34.97%	29.21%	45.81%
流动比率	2.76	3.16	2.01
速动比率	2.56	3.03	1.6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1,443,883.40	41,223,333.04	30,183,10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13,072.66	5,058,918.27	-878,621.33
毛利率	57.98%	58.05%	47.2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7%	29.88%	-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8%	31.97%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205.47	2,947,401.14	-6,236,44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9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3.22	3.35
存货周转率	9.75	12.87	4.7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存货

（1）公司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612,811.64 元，增长 24.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长 5,833,141.61 元，增幅达 59.05%。

公司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执行效率提高，年度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达 31.10%；另一方面，公司同时适当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账期，导致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出现增长。

存货方面，公司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32.09%，主要为公司 2020 年提升了项目执行效率，较多项目在年末实现完工验收，并相应结转成本，导致相关存货项目减少。

（2）公司资产总额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972,724.36 元，增长 14.07%，主要是预付账款及存货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其中，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9,190.79 元，增长比例为 574.15%，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预付第三方安全巡检系列视频制作项目款项 50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佳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预付“3D 可视化危化品仓库项目 3D 建模”定制开发服务项目款项 50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佳保安全职业培训学校预付培训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项目款项 5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已下降至 33.9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因项目规划调整，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公司取消了部分采购订单，收到供应商退回采购预付款；二是公司与深圳市锦保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作单位完成结算并取得了费用发票，冲销预付账款。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合计减少 197.30 万元。

存货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562,507.43 元，增幅达 419.95%，主要系公司项目合同以年度服务为主，且公司项目完工确认受合同条件和客户因素影响，导致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完工项目较少，从而导致归集到存货项目的履约成本未能在报告期末结转。

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2,093,880.84 元，降幅为 13.3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项目款催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减少。

### 2、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7,796.17 元，增幅为 4.27%，变动幅度较小。负债总额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505,709.24 元，增幅为 78.88%，主要系公司

在 2021 年短期借款从 4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所致。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734,811.74 元，增幅达 32.3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实现盈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5,058,918.27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2,425,621.43 元，降幅为 12.5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1 年 5 月派发现金红利 1,547,001.00 元，导致净资产减少；同时 2021 年 1-9 月公司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8,621.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变化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同步变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1%，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8.69%，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0,844.41 万元所致。

###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3.16、2.01，速动比率分别 2.56、3.03、1.6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一个较为良好的水平。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分别上升 0.40、0.4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带动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出现较大增长，且公司 2020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75 万元所致。

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分别下降 1.15、1.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实施现金分红，导致 2021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 5、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43,883.40 元、41,223,333.04 元、30,183,107.05 元，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779,449.64 元，增长比例 31.10%。主要系公司以良好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以及企业品牌赢取新、老客户订单，业绩开始逐步改善，其中，子公司烟台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0.2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2,113,072.66 元、5,058,918.27 元、-878,621.33 元，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945,845.61元,增长比例为139.4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在2020年同比出现较高增长,在保持毛利率保持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有效控制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使得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75,205.47元、2,947,401.14元、-6,236,446.59元,其中,2020年度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422,606.61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主要为公司加大项目款催收力度,保证回款及时,回款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项目相对集中在年末验收和回款,导致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随着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项目完成验收,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流入大幅提升,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9、3.22、2.06,存货周转率分别9.75、12.87、4.7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营业收入,但相当部分的货款尚未到收款时间,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

2021年前三季度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承接安全咨询项目不断增多,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使存货余额较大,而相当部分项目因未完工尚未能结转到营业成本。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佳保安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涉及 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71,000	2,513,600	现金
合计	-	-			1,571,000	2,513,600	-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JEX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卫东

注册资本：5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③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卫东；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周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崔文彩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勇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世红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7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根据佳保安全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公司股票在最近有成交的2021年7月13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在最近有成交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主要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16年至2017年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分别

为 1.50 元/股、1.10 元/股、3.00 元/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 2017 年股票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各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19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92,98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14,033 股。

②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900,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0.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900,00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470,001 股。

③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为 15,470,00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分别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2021 年度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所属细分行业为安全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提供基于量化安全管理的一体化安全服务，自成立 15 年以来一直专于生产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是安全管理咨询、培训、智能安全软硬件开发、安全技术服务等相关安全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坚持专业化技术、多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工程建设、地产物业、化工、海洋油气开发、城市燃气、核电工程、机场、交通运输等行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解决方案，并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商品。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23,333.04 元，同比增加 31.10%，公司以良好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以及企业品牌赢取新、老客户订单，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8,918.27 元。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83,107.0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621.33 元，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集中于年底完工结算，在第三季度末暂未能确认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有着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管理费用增加，导致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出现亏损情形。

(6) 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发行前市盈率为 9.09 倍。依据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基本每股收益为-0.06 元，发行前市盈率为-50 倍。

行业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9163	中安华邦	10.00	0.38	26.32	1.86	5.38
新三板	834010	亚兴科技	16.00	-0.35	-	0.83	19.28
新三板	871771	秦安安全	-	0.03	-	2.45	-
新三板	835883	华能安全	2.50	0.92	2.72	3.50	0.71
新三板	831231	佳保安全	3.00	0.33	9.09	1.25	2.4
		行业平均			12.71	1.98	6.94

最新股价选取系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整体而言，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挂牌公司

经营业务存在差异，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由于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安全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上述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参考价值较小。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整体在合理区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在最近有成交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在册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对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实施持股激励，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1]0027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根据佳保安全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价格。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曾于 2017 年 9 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同时，公司股票在最近有成交的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

3.00 元/股。

公司公允价值确定参考前期引入外部合格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方式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3.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00-1.60）元×1,571,000 股= 2,199,400.00 元。公司将上述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具体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57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513,6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000	1,571,000	1,571,000	0
合计	-	1,571,000	1,571,000	1,571,000	0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1、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

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条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13,600.00
合计	2,513,6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13,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报销	1,113,600.00
2	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1,400,000.00
合计	-	2,513,600.00

公司所处所属细分行业为安全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工程建设、地产物业、化工、海洋油气开发、城市燃气、核电工程、机场、交通运输等行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解决方案，并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商品。

截至目前，公司有员工一百五十余人，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也会对应增加，预计每月发放工资接近两百万元（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基于公司安全专业技术服务业的特性，公司业务地域范围广，公司员工业务出差频繁，导致员工差旅费用较高，仅母公司统计的 2021 年差旅费用就接近两百七十万元。仅母公司租赁的位于南山区的办公场所租金全年接近一百三十万元，物业管理费全年达四十多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规模较小，募集资金总额较少，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用途安排系根据公司预计的支付员工工资、差旅报销，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确定，有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过程中，将按上述明细用途安排使用，并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发行股票融资的行为将显著降低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3、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二) 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卫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东、周萍夫妇；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徐卫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卫东、周萍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徐卫东	7,321,120	47.3246%	200,000	7,341,120	43.0792%
实际控制人	徐卫东、 周萍	10,606,220	68.5599%	320,000	10,926,220	64.117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徐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7,321,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47.32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徐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7,321,12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21,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43.0792%，仍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徐卫东、周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606,2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8.5599%，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卫东、周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606,220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2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926,2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4.1172%，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验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

乙方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1) 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2)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股份限售安排。

(4) 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纠纷解决机制：**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肖楠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泽生、邓宏伟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楼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敬妙妙
联系电话	0755-82531588
传真	0755-8385188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施昌臻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徐卫东

\_\_\_\_\_  
周萍

\_\_\_\_\_  
崔文彩

\_\_\_\_\_  
邹小平

\_\_\_\_\_  
黄晓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勇

\_\_\_\_\_  
王维奇

\_\_\_\_\_  
殷晓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卫东

\_\_\_\_\_  
周萍

\_\_\_\_\_  
崔文彩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徐卫东

\_\_\_\_\_  
周萍

(空)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徐卫东

(空)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楠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空）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在海

\_\_\_\_\_  
敬妙妙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空)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671号和大华审字【2021】00276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薛祈明

\_\_\_\_\_  
施昌臻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空）

## 九、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